

# 教育学院2026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体育教育学)

为进一步优化招生机制，适配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需求，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择优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集体决策、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衡量、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在学校、学院网站进行公布；负责牵头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并指导各小组具体实施相关工作。

2.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

3.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合格者进行综合考核，按照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 三、申请办法

1. 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2026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 2. 申请人材料准备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方向和导师组，材料项目，对应页码）；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 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申请者可免）；

(5)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证明材料；

(6) 近五年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于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信，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 近五年科研成果证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版权页及目录和单行本等复印件；

(9) 近五年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近五年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近五年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1500-2000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

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如申请过科研项目，提交一项近五年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申请书（须提交项目申请的证明材料）；

（16）报考202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征得生源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生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须真实可靠，如有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 四、资格审核

##### 1. 基本条件

详见《北京体育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2. 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教育学院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60分的考生，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15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TOEFL 成绩 85 分及以上,或 IELTS (A 类学术类)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或 WSK、PETS5 考试合格;其他外语语种参照英语同类同级别考试要求;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或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外语写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项达到,可获得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项和第 3 项为加分项,每项最多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不超过 15 分。
学业表现、科研成果 (40 分)	1) 硕士阶段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其中国际学术期刊应为 JCR Q1/Q2 (需提供检索证明);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本领域有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作过口头报告; 3)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专著,或主编(含副主编)教材(或译著),以署名为准,出版单位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出版单位系统(图书出版单位信息查询系统)可查询,并提供查询证明; 4)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硕士阶段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 5)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以任务书署名为准),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前 3 项达到一项可获得 24-27 分,达到 2 项可获得 28-31 分,达到 3 项可获得 ≥3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5 项为加分项,每项最多加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不超过 40 分。
科研潜力、创新能力 (45 分)	1)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目标明确,可行性高,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研究技术路线清晰,数据处理方法正确,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 2) 近五年申请过科研项目,所撰写的科研项目申请书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项达到可获得 ≥2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项为加分项,加分不超过 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不超过 45 分。

##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负责,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分值占比分别为 50%和 50%。

### 1. 笔试

满分 50 分,采用闭卷形式,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基础理论。

(1) 专业外语 (满分 10 分)

(2) 专业基础理论 (满分 40 分)

## 2. 面试

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面试满分50分，按十分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按权重得出考生面试成绩。

其中，外语水平占10分，专业理论10分；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占30分。申请人须以PPT形式，向综合考核小组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介绍个人科研经历和主要成果，陈述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的了解与看法，阐明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容保持一致）。

面试时须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录取工作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30分或面试低于3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8618424680

电子邮箱：jyxy-yz@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

## 八、其他

1.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 任何阶段发现考生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教育学院2026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 体育教育训练学（田径、游泳、健美操）

为进一步优化招生机制，适配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需求，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择优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集体决策、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衡量、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在学校、学院网站进行公布；负责牵头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并指导各小组具体实施相关工作。

2.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

3.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合格者进行综合考核，按照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 三、申请办法

1. 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 申请人材料准备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 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获硕士学位的复印件，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于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

(9) 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1500-2000 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

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如申请过科研项目，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

（1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征得生源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生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须真实可靠，如有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 四、资格审核

##### 1. 基本条件

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2. 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教育学院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60分的考生，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分)	<p>(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p> <p>(2) TOEFL成绩85分及以上, 或IELTS(A类学术类)成绩6.0分及以上, 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或WSK、PETS5考试合格;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同类同级别考试要求;</p> <p>(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 或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英语写作。</p>	前2项任意一项达到可获15分。未达到前2项任意一项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10分)。符合第3项可获5分。
学业表现、科研成果 (40分)	<p>(1) 硕士阶段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 学习成绩平均分达到85分及以上;</p> <p>(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专题报告);</p> <p>(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含奥运科技攻关与服务项目),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第1位, 以奖励证书为准);</p> <p>(4)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批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p>(5) 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或译著), 以署名为准, 出版单位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出版单位系统(图书出版单位信息查询系统)可查询, 并提供查询证明;</p> <p>(6) 以前三名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墙报)2篇及以上;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二级学术会议发表论文(专题报告)2篇及以上;</p> <p>(7) 参与(前5位, 以任务书署名为准)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含奥运科技攻关与服务项目),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前5位, 以奖励证书为准);</p> <p>(8) 参编教材(或译著), 以署名为准, 出版单位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出版单位系统(图书出版单位信息查询系统)可查询, 并提供查询证明;</p> <p>(9)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 或硕士阶段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 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p>	达到第1-5项中任意一项可获得8分, 累计不超过32分; 达到第6-9项任意一项获得4分, 累计不超过8分。
科研潜力、创新能力 (40分)	<p>(1)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 目标明确, 可行性高, 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计划书语言表达较为流畅, 研究技术路线清晰, 数据处理方法正确, 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p> <p>(2) 曾经申请科研项目, 所撰写的科研项目申请书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p>	第1项最高可获24分及以上; 未达到第1项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20分)。第2项为加分项, 累计不超过20分。

##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各综合考核小组负责, 主要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笔试、面试: 笔试考核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程; 面试考核专业外语口语听力水平、科研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 面试成绩为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

低分)。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 1. 笔试

(1) 专业外语 (满分10分 )

(2) 专业理论 (满分40分 )

#### 2. 面试

(1)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满分10分 )

(2) 专业理论 (满分10分)

(2) 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满分30分)

①须以PPT形式报告, 主要内容: 个人简历、科研经历和主要成果; 拟从事研究领域前沿动态; 阐明攻读博士学位的设想与计划 (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容保持一致。)

②前期科研成果

③专项技能 (专项运动技能展示或讲解示范)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此项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 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录取工作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30分, 面试低于30分)的考生, 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 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 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定后, 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杨老师（田径）

联系电话：010-62989091

电子邮箱：athletics@bsu.edu.cn

2. 联系人：葛老师（游泳）

联系电话：010-62986314

电子邮箱：1021605612@qq.com

3. 联系人：李老师（健美操）

联系电话：010-62989319

电子邮箱：838472926@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

## 八、其他

1.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 任何阶段发现考生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严肃处理。